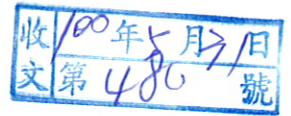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899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0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8991號函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關於餐飲場所是否納入公共建築物乙節，敬請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條文原則（如附件）惠示卓見，於100年6月20日前回復，俾利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